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汨政办函〔2020〕12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 通 知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办公室



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为进一步做好汨罗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915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结合汨罗市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起草编制了本区划。

一、划分范围

《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中规定的汨罗市中心城区。具体包括归义镇；汨罗镇的江景村、武夷山村、瞭家山社区、夹城村；新市镇的新市街社区、团山社区、新阳社区、八里村。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区划》通过引用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中的条款而形成的条文，当法律法规及文件修订时，应使用其修订之后相对应的条款。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2017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执行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四、划分原则

（一）以人为本。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实事求是。从汨罗市目前声环境现状出发，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区划。

（三）科学划分。充分考虑城市行政区划及自然地貌，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四）留有余地。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五）区分特例。大区划分、小区管理。一般不在低噪声环境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环境功能区，市内交通干线道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五、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一）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本次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不涉及到乡村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镇政府可按照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使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4 类交通干线与相邻功能区的距离划分按 GB/T15190-2014 中相关规定确定如下表 2。

表 2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铁路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①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等交通干线相邻区域距离按表 2 要求执行。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设（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段距离内（见表 2）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④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为主（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⑤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内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⑥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其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2 规定执行。

⑦铁路交通服务区域，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2 规定执行。

⑧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工业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规定

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

等噪声敏感区域；

(3) 开发区详规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开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除工业地产外）。

4、其他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相应《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监督与管理

（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城市规划部门在制定和修订城市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三）公安、住建、交通、铁路、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七、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概况

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76.70km²，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0.33km²，占划分总面积0.43%；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70.00km²，占划分总面积91.26%；3类功能区面积6.37km²，占划分总面积8.31%；4类声环境功能区为汨罗中心城区的主要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高速公路、铁路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不统计面积）。区域划分情况见表3，0-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附表1。

表3 2020年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各类城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总计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面积
汨罗市	0	0	3	0.33km ²	/	70.00km ²	3	6.37km ²	76.70km ²

注：未计算交通枢纽的区域面积。

（二）汨罗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的确定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1998）中交通干线的定义，对汨罗市中心城区各类交通干线的条数、名称等信息进行了确定。确定汨罗市中心城区铁路共2条、主干道共17条、次干道共23条、一级二级公路3条、高速公路1条、铁路场站2座、公交及客运枢纽1座。汨罗市中心城区内交通干线详见附表2。

八、执行时间

本《区划》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汨罗市中心城区0-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汨罗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明细

附件 1

汨罗市中心城区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汨罗市中心城区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km ²)
0 类区	/	/	/
1 类区	汨 1	汨罗市社会福利中心 (东至屈原大道, 南至八托路、西至天都路、北至公园路)	0.06
	汨 2	新汨罗市人民医院 (东至高泉北路、南至汨罗江大道、西至劳动北路延长线、北至新汨罗市人民医院北侧小河)	0.15
	汨 3	湖南省汨罗市第一中学 (东至九章路, 南至公园路, 西至屈原大道, 北至建设西路)	0.12
3 类区	汨 4	新市工业园-西片区北侧 (东至新市南街、南至罗城大道、西至团山渠、北至汨罗江大道)	1.02
	汨 5	新市工业园-西片区南侧 (东至新市南街、南至青春大道、西至京广高铁、北至罗城大道)	2.04
	汨 6	新市工业园-东片区 (东至湄江、南至富进环保项目南侧、西至107国道、北至罗城大道)	3.33
2 类区	其他区域		70.00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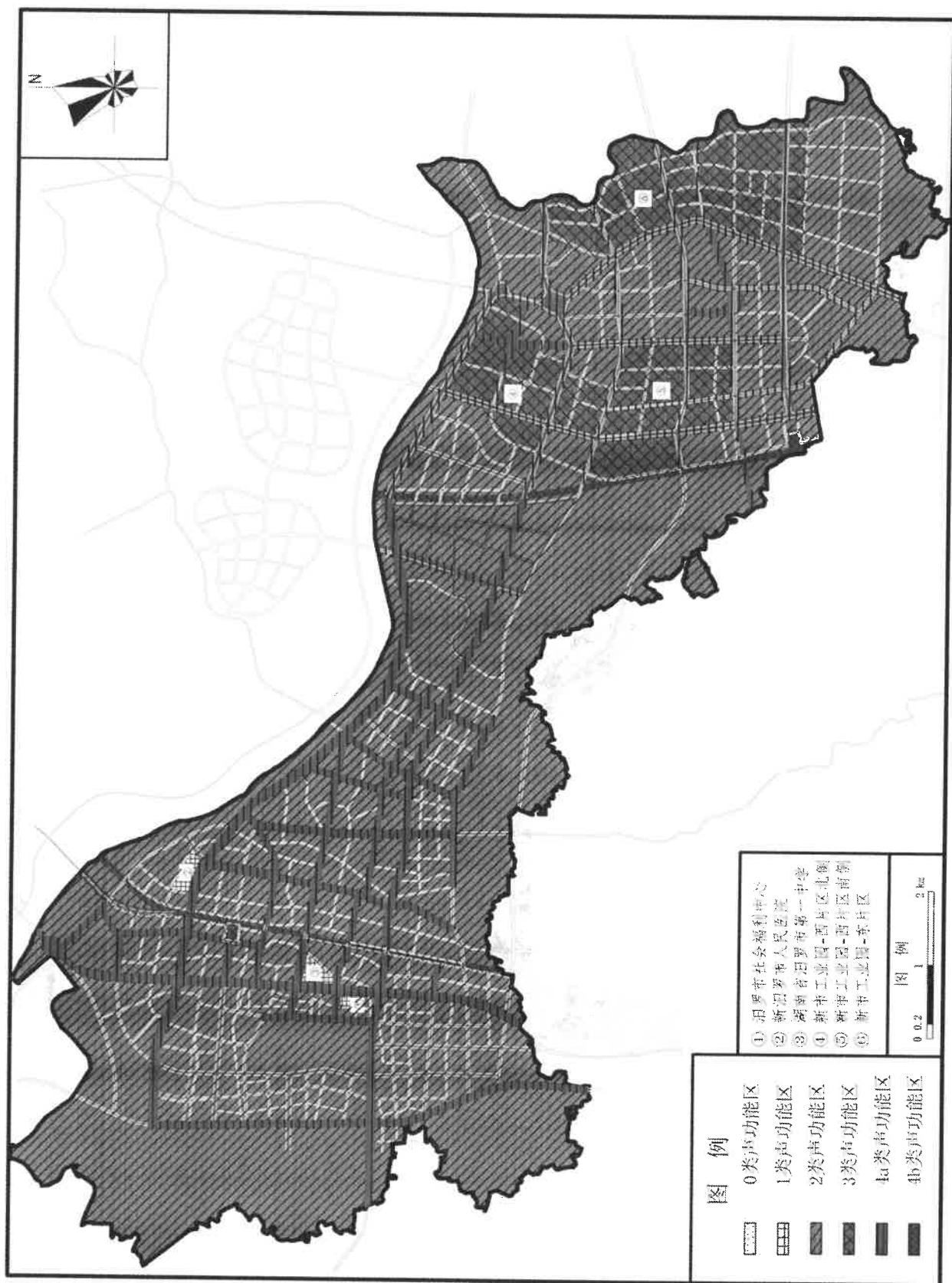
汨罗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明细

汨罗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明细一览表

道路性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备注	依据
主干道	1	建设路	环湖路—汨罗江大道		《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09年修订)》
	2	罗城大道	平伍公路平汨连接线—汨罗镇九雁水库		
	3	汨罗江大道	新市古镇—G240		
	4	通达路	火车站西—屈原大道		
	5	合心路	武广东路—湄江路	规划道路	
	6	车站大道	龙舟大道—107 国道	规划道路	
	7	赵家垅路	新湖路—团结路	规划道路	
	8	屈原大道	G536 北—汨罗江大桥		
	9	大众路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10	楚天路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11	通江路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12	东风路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13	团山路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规划道路	
	14	龙舟大道	武广高铁汨罗站北—汨罗江大道		
	15	新市北街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规划道路	
	16	新市南街	罗城大道—车站大道	规划道路	
	17	楚塘路	内堤路—团结路北	规划道路	

道路性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备注	依据
次干道	18	信芳路	环湖路—九歌路	规划道路	
	19	江离路	车站路—汨罗江大道	规划道路	
	20	山塘路	大众北路—屈原大道		
	21	桂花路	屈原大道—车站路		
	22	中天路	高泉南路—车站路		
	23	荣家路	通江路—车站路		
	24	罗城大道	友谊河—上马溪		
	25	站北路	东风路—团山路	规划道路	
	26	星火路	天立路——107 国道	规划道路	
	27	清云路	武广西路—湄江路	规划道路	
	28	金塘路	武广东路—湄江路	规划道路	
	29	罗水路	龙舟大道—107 国道	规划道路	
	30	汨江北路	红花大桥—南渡大桥	规划道路	
	31	环湖路	环湖北路—罗城大道		
	32	高泉路	汨罗江大道—凯旋路		
	33	九歌路	山塘路—火车站		
	34	文体路	汨罗江大道—罗城大道	规划道路	
	35	武广西路	汨罗江大道—清云路	规划道路	
	36	武广东路	罗城大道—张家塘路	规划道路	
	37	天立路	清云路—车站大道	规划道路	
	38	八里路	清云路—星火路	规划道路	
	39	团结路	内堤路—楚塘路北	规划道路	
	40	南湖路	内堤路—楚塘路北	规划道路	

道路性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备注	依据
一级/二级 公路	41	S201	/		
	42	G107	/		
	43	青春大道	湄江西—G240		
高速公路	44	平益高速	/	在建公路	
铁路	45	武广铁路	/		
	46	武广高铁	/		
铁路场站	47	汨罗站	/		
	48	汨罗东站	/		
公交及客 运枢纽	49	汨罗客运 总站	/		



汨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